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证天通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有合伙人 67 名、注册会计师 37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名。

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763.29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 万元；2024 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6,401.2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3,599.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执业记录

1、项目组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建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会计师：胥传超，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丁鹏，2006 年 6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2014 年开始为四方股份、钧达股份、新力金融、安孚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证券服务，近 3 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制度建设与执行

中证天通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要素。中证天通实施事务所风险评估程序、

监控和整改程序，以对质量管理工作持续作出改进。

2、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中证天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并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3、项目质量复核

中证天通根据项目性质、客户规模、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公众利益等划分业务风险等级，对于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内逐级复核的基础上，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需要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中证天通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问题。

4、意见分歧解决

中证天通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审计投入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证天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证天通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中证天通制定了详细的与非中证天通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5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1,203.4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2.1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中证天通为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中证天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七、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